

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高质量发展
基础支撑保障项目公共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JQSWXY20253414]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西安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将项目委托予乙方进行软件开发。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保障项目公共基础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编号: KY2025-1-655)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验收、运行、维护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2、“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3、“可交付件”指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可执行文件(安装盘)、配置脚本、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4、“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5、“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6、“里程碑”是指附件中所规定的由乙方在本软件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7、“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8、“秘密信息”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9、“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0、“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条 开发目的

本软件是甲方为（网上报销）业务而开发的软件。该软件的主要目标为加强所属林业局财务报销业务的便捷性和效率提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保障项目公共基础数据治理服务）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第三条 甲方原有信息系统描述

乙方将应结合甲方的实际业务应用需求和数据共享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并实现与相关的现有系统对接。

第四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项下软件的系统名称、功能、数量、单位、价格等详见**附件1**。其中：

- （1）属于第三方商业化软件为（无）；
- （2）属于乙方拥有知识产权或许可使用权的软件为（无）；
- （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网上报销系统）；
- （4）乙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开发能力的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为（无）；

2、乙方为甲方开发的软件系统的名称、模块、功能、价格等相关情况见**附件2**。

第五条 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 1、本开发软件交付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
- 2、软件开发分为（3）个里程碑阶段，每个里程碑阶段的项目完成后，均应该依据本合同**附件3**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付款。乙方开发软件或引用的检测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六条 质量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质量标准应符合**附件3**的规定。

第七条 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第八条 项目管理

乙方应成立本信息系统开发小组，负责本软件的管理和开发。管理小组成

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4。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开发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 信息与资料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2、如乙方对完成本合同所必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却未要求提供，由乙方承担未要求提供的损害后果。

3、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必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第十条 资料提供

1、甲、乙双方将根据上述第（九）条中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报告。该需求分析报告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

1、乙方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报告，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编写。

2、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规格说明书，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概要（结构）设计说明书编写。

3、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概要（结构）设计说明书，在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详细（模块）设计说明书编写。

4、乙方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和设计文档进行系统研发。

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成果审核

1、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功能性等进行审核或评审。

（1）甲方应在乙方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

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报告，在(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审核或评审。

(2) 甲方应在乙方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规格说明书，在(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概要（结构）设计说明书的审核或评审。

(3) 甲方应在乙方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概要（结构）设计说明书，在(10)个工作日之内之前完成详细（模块）设计说明书的审核或评审。

2、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或评审。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3、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确认，并不代表可以免除乙方对涉及的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第十三条 进度报告

1、乙方应于每月终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2、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3、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延迟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第十四条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软件开发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

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利于项目质量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

(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六条 交付时间

1、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附件3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交付内容

1、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其中，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纸质版。具体交付内容见附件3。

2、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第十八条 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

1、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对该交付件组织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

2、如验收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并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验收测试。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再

次组织验收测试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本合同为止。

第十九条 系统试运行

1、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试运行权利。在此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安排的测评单位做好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与整改工作。

2、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实现的，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或问题经排除或处理，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最终验收

1、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最终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最终验收，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最终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5)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如属于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的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最终验收。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乙方所交付的商业化软件（包括第三方商业化软件和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应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针对本项目且使用时间不受限制，并不会侵犯第三人和甲方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将第三方商业化软件和乙方所拥有的软件的使用许可文件以纸质文件方式提交甲方参阅。如发生非正版、非法渠道、非针对本项目、使用时间受限等情形之一，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甲方对委托乙方开发且已支付了款项的全部软件拥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乙方对开发的软件不得设置技术壁垒，最终验收后，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

统的数据接口标准及规范、软件开发资料、相关培训材料、相关使用手册材料、软件相关的完整、可编译、带注释的源代码、可执行文件（安装部署包）、配置脚本文件和全部相关文档。乙方不得在代码中嵌入任何加密、锁死或远程控制机制。

3、甲方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拥有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因工作需要许可乙方使用软件的，并不表示乙方已经从甲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目的权利。甲方在项目运维期内业务发展中，有权将软件安装部署在其他地点，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4、乙方应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整合。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是甲方的重要资产，业务数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有关业务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开放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所有系统正常运行所必备的基础信息维护、字典设置、权限管理等所有成果和功能。

5、乙方所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软件，不应因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信息获取后门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代码或组件或插件或控件。如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运维（缺陷责任期）服务

1、运维是指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运维期(缺陷责任)是指乙方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维修和完善服务的期间。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开发的软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或者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发的软件）向甲方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缺陷责任)期，运维服务（缺陷责任）期内应提供如下维护服务：

(1) 完善性维护，即改善性能而进行修改和扩充，以满足甲方变化了的需求。

(2) 适应性维护，即适应软件运行环境的变化而做的修改。

(3) 改正性维护，即维持系统操作运行，对在开发过程产生而在测试和验收时没有发现的错误而进行的改正。

(4) 预防性维护，即为改进软件的可靠性和可维护性，为适应未来的软硬

件环境的变化，应主动增加预防性的新的功能。

3、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商业化软件向甲方提供的（1）年的保修（缺陷责任）期。保修（缺陷责任）期内应提供如下保修和维护服务：

（1）系统升级服务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应提供正常条件下系统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2）系统优化服务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应提供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配置参数调优、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和性能优化、系统容量预测等建议。

（3）技术咨询服务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应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咨询服务。

（4）运行支持服务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系统重新安装与调试、修改完善、系统恢复、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等。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系统瘫痪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解决。

（2）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解决。

（3）个别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8）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

（4）如有重大事件和关键事件节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和技术支持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保障和支持。

5、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开发软件和集成系统存在质量问题需要完善的，则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职责和技术服务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6、乙方如发生兼并、重组，由新组建的公司履行该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三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和地点等相关约定见附

件5。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二十四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437,200.00）。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及合同总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174,880.00）；

（2）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262,320.00），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收款信息：

名 称：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 号：103205051317
行 号：104791003028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0133014170010029
行 号：305100001338

各部分价格组成见附件1。

3、项目增减定价

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第二十五条 侵权赔偿

1、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应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应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

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交付的所有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乙方交付的所有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或该软件中非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密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3)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4、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工期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宽限期内，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3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付款违约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1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中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者中止合同。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合同履行期满后的，合同自动解除。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中植入自动终止、信息获取后门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代码或组件或插件或控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交付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交付物存在严重技术缺陷的或者严重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和交付延期时间超过(30)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偿损失。

(6) 甲方付款延期时间超过(30)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合同执行事宜。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终止和中止的法律责任

(1) 符合前款(2)情形的, 甲、乙双方应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友好协商, 均无需承担因合同解除责任。

(2) 符合前款(3)、(4)、(5)情形的, 乙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 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除按第二十八条工期违约所约定的违约金外, 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 符合前款(6)情形的, 除按第二十八条付款违约所约定的违约金外, 甲方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软件。

(4) 符合前款(7)情形的,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但如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5) 符合前款(8)情形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 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2、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在双方签署的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上, 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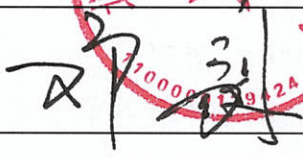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 称 (盖章)	 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建军
	联系电话	029-88652243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坊 7 号
乙方	名 称 (盖章)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10-88551199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 号	0133014170010029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合同标的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与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软件提供方式
1	网上报销系统	/	1	/	437,200.00	437,200.00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总 计						437,200.00	

备注：软件提供方式填写第三方商业软件、乙方拥有知识产权或许可使用权、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发。

附件2：开发软件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价格（元）
1	网 上 报 销 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	网上报销系统以省森管局内部支出规范为指导，以预算为主线，以资金为核心，围绕预算、支出、合同、资产、核算等经济活动的开展，综合运用多种管控方式、方法进行规范控制，有效规避单位内部经济活动风险，提升单位综合管理水平。报销的前端可以关联票据，报销过程受预算指标控制，报销审批完成可自动生成核算凭证，支持生成支付申请单，同时基于凭证信息可以自动生成制度报表。	12500.00
2		标准控制管理		28500.00
3		预算指标管理		53500.00
4		事前申请管理		46500.00
5		支出报销管理		55500.00
6		借还款管理		13500.00
7		票据管理		39500.00
8		审批管理		59500.00
9		台账查询		29000.00
10		凭证管理		37850.00
11		系统首页		36685.00
12		接口对接		25845.00
合计				438,380.0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后的最终成交价格				437,200.00

附件3：项目计划

本项目划分为如下 3 个里程碑阶段，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进行交付和验收：

第一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

- 1、工作内容：完成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工作。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内。
- 3、成果交付：需求规格说明书。
- 4、检查方式与方法：甲方组织评审。
- 5、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

第二阶段：系统试运行

- 1、工作内容：完成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全部确认的系统开发工作。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项目建设完成即进入试运行）。
- 3、成果交付：系统部署在甲方指定环境，开始试用。
- 4、检查方式与方法：试运行验证。
- 5、验收标准：用户方出具的用户使用报告。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

- 1、工作内容：完成系统研发、试运行整改、文档编制等。
- 2、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日历日内（或试运行期结束之日）。
- 3、成果交付：验收文档。
- 4、检查方式与方法：专家评审。
- 5、验收标准：需求规格说明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

附件4：项目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甲方项目组成员	乙方项目组成员：
1	姓名： 职务：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姓名：刘庆 职务：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5036868875
2	姓名： 职务：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姓名：杨爱东 职务：业务专家 负责项目：业务顾问 联系方式：13910716625
3	姓名： 职务：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姓名：李岩 职务：事业部总监 负责项目：质量监督负责人 联系方式：17710267124

附件5：培训方案

1、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

（1）业务人员

为森管局及所属林业局的相关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深度的培训，对相应的系统功能进行讲解，加强业务人员对系统的认识，加快他们对业务与系统关系的理解，使业务人员熟练的掌握系统功能。

（2）管理人员

通过对森管局及所属林业局的各级管理干部的培训，使他们充分了解到不同系统在各项

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掌握不同系统的功能定位和应用方法。管理层用户的使用程度、在系统的活跃度和了解程度。

（3）技术人员

对甲方负责系统日常运维和管理的人员，提供相关人员对系统日常监控、维护、遇到日常问题时处理技能的培训，确保各应用系统的日常授权、状态监管等工作正常运转。

2、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

（1）培训内容

系统功能模块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操作应用，系统日常运维、管理方面培训；系统日常管理操作；系统日常维护操作；系统故障维护方法。

（2）培训方式

采用线下集中式培训、线上直播、录播视频等培训方式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具体由甲方选择。

线下培训由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及所属林业局主导，组织相关用户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简介、系统使用方法和要点技术培训，集中答疑。

对于系统的用户分布情况不同，通过线上答疑、培训等方式，为日常工作开展中用于需要了解的内容组织开展培训。

支持录制培训过程，并与电子版的培训课件（培训手册）、使用手册等作为可随时调阅查看的在线培训资源，在交付时一并交付给甲方系统管理员。

3、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

开展不少于1次的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一天，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手册。具体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